

附

錄

177-210

附錄A

組織的問題和內容摘要

PART I

K-4	5-8	9-12
<p>I. 政府是什麼？ 政府應該做些什麼？</p>	<p>II. 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p>	<p>III. 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p>
<p>界定政府的定義 界定權力和權威的意義</p>	<p>界定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的定義</p>	<p>界定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的定義</p>
<p>政府的必要性和主旨 政府的功能</p>	<p>政府的必要性和主旨 有限制的和無限制的政府</p>	<p>政府的必要性和主旨 有限制的和無限制的政府</p>
<p>規則和法律的主旨 評鑑規則和法律</p>	<p>法律的規則 憲法的概念</p>	<p>法律的規則 公民社會與政府</p>
<p>有限制的和無限制的政府</p>	<p>憲法的主旨和運用 立憲政府興盛的條件</p>	<p>有限制政府與政治經濟自由的關係</p>
<p>有限制政府的重要性</p>	<p>分享的權力與國會體制</p>	<p>憲法的概念 憲法的主旨和運用</p>
	<p>邦聯、聯邦、和單一體制</p>	<p>立憲政府興盛的條件 分享的權力與國會體制</p>
		<p>制 邦聯、聯邦、和單一</p>
		<p>體制 代議制的性質</p>

組織的問題和內容摘要

PART II

K-4

I. 美國民主政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是什麼？

基本價值和原則
美國社會的特性
美國社會的分殊性
衝突的防止和管理
理想的促進

5-8

II. 美國政治體制的是什麼？

美國立憲政府的觀念
美國社會的特性
志願主義在美國生活中的角色
美國社會的分殊性
美國的認同體
美國政治衝突的特性
基本價值和原則
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價值和原則之衝突
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理想和實際之差距

9-12

III. 美國政治體制的是什麼？

美國立憲政府的觀念
美國立憲政府如何塑造美國社會的性格
美國社會的特性
志願主義在美國生活中的角色
有組織的團體在政治生活中的角色
美國社會的分殊性
美國的國家認同體和政治文化
美國政治衝突的特性
自由主義與美國憲政民主
共和主義與美國憲政民主
基本價值和原則
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價值和原則之衝突
美國政治和社會生活的理想和實際之差距

組織的問題和內容摘要

PART III

- K-4
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美國憲法的意義和重要性
美國聯邦政府的組織和主要職掌
州政府的組織和主要職掌
地方政府的組織和主要職掌
認識政府的成員

- 5-8
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聯邦政府權力的分配、共享、和限制
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之間權力的共享
內政和外交政策的主要職掌
以稅收支持政府的財政
州政府
地方政府的組織和主要職掌
誰在聯邦、州、和地方政府的行政和立法代表你
美國社會中法律的地位
評鑑規則和法律的標準
司法保障和個人的權利
公共議題
政治傳播
政黨、選戰、和選舉協會和團體
公共政策的形成和執行

- 9-12
III. 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

政府權力的分配與濫權的防止
美國聯邦制度
聯邦政府的機構
聯邦政府在內政和外交政策的主要職掌
以稅收支持政府的財政
州和地方政府的憲法地位
州和地方政府的組織
州和地方政府的主要職掌
美國社會中法律的地位
司法保障和個人的權利
公共議題
輿論和選民的行為
政治傳播：電視、廣播、新聞、和政治的遊說
政黨、選戰、和選舉協會和團體
公共政策的形成和執行

組織的問題和內容摘要

PART IV

K-4	5-8	9-12
I. 美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如何，與國際事務的關係如何？	II. 美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如何，與國際事務的關係如何？	III. 美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如何，與國際事務的關係如何？
國家 國家之間的互動	民族國家 各民族國家之間的互動 美國與各民族國家之間的關係 國際組織 美國的民主和人權的概念對世界各國的影響 政治、人口、和環境的發展	民族國家 各民族國家之間的互動 國際組織 美國外交政策的歷史脈絡 美國外交政策的形成與執行 美國外交政策的目的和手段 美國的民主和人權的概念對世界各國的影響 政治的發展 經濟、科技、和文化的發展 人口和環境的發展 美國和國際組織

組織的問題和內容摘要

PART V

K-4	5-8	9-12
<p>I.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中扮演什麼角色？</p>	<p>II.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中扮演什麼角色？</p>	<p>III. 公民在美國民主政治中扮演什麼角色？</p>
<p>公民的意義 公民的形成 個人的權利 提昇公民效能與促進美國民主政治健全發展的素養 不同形式的參與 政治領導和公共服務 選舉領導者</p>	<p>公民的意義 公民的形成 個人的權利 政治的權利 經濟的權利 權利的範圍和限制 個人的義務 公民的義務 提昇公民效能與促進美國民主政治健全發展的素養 公民和政治生活的參與以及個人和社會目的之達成 政治和社會參與的不同 政治參與的形式 政治領袖和公共服務 知識與參與</p>	<p>公民的意義 公民的形成 個人的權利 政治的權利 經濟的權利 個人、政治、和經濟的權利之間的關係 權利的範圍和限制 個人的義務 公民的義務 領導公民使成為社會中獨立成員的素養 促成對個人價值和人類尊嚴之尊重的素養 促使公民傾向於公共事務的素養 考慮週詳且有效率地參與公共事務的素養</p>

政治和個人與公共目的
的達成之間的關係
政治和社會參與的不同
政治參與的形式
政治領袖和公共服務的
生涯
知識與參與

附錄B

表現標準示例

為了確定學生是達成內容標準的規定，而且有可以接受的水準之上的表現，本中心特別制定了一套表現的標準，作為判定學生成就的規準。這套規準在說明「怎樣的表現才算好的表現」。

學生可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表示他們達成了內容標準的規定，諸如：

- 寫作的表現方式，包括簡答、多重選擇，以及論文式考試；研究報告。
- 口頭的表現方式，包括口頭報告，參與模擬的公聽會，模擬審判及上訴法庭，陪席式的討論，以及辯論。
- 參與活動的方式，包括擔任社區會議、陪席式的討論、學生自治會、學生法庭，以及民間團體的參與者／領導者。
- 視聽呈現的方式，包括圖、表、模型、作品、錄影帶及錄音帶。

不管選用什麼表現方式（寫作、口頭）來表示達成內容標準的規定，學生的作答皆須證明其瞭解主要的概念，熟知相關的歷史和當代的情況與發展，而且，如果情況許可的話，學生可以運用其所學，針對當代的一些論題，進行辯正、評估、立論等活動。

以下所列的表現標準，是用來說明與各項內容標準的內涵，以及這些內涵與內容標準是如何關聯在一起的。這些表現的標準將會明確指出各種不同層級的學生的作答反應，每一層級皆是以另一層級為基礎。例如，下列的表現標準即明確指出9-12年級的學生作答反應的不同層級。

- 基礎級的標準：如果學生能解釋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

府的重要特性，並且舉出歷史上和當代出現的類此政府的例子至少一項，即符合了基礎級的標準。

- 優良級的標準：如果學生能有超出基礎級標準的表現，進一步解釋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之間的不同，乃是在於：前者實行了憲政民主的體制，而後者則為專制或極權的政府體制，即符合了優良級的標準。
- 精進級的標準：如果學生能有超出基礎級和優良級標準的表現，進一步顯示出其對這些不同政府體制之間的不同，例如，在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體制下，民間社團的地位如何，又，在專制或極權的政府體制下，意識型態所扮演的角色如何，即符合了精進級的標準。

表現標準示例(9-12年級)

內容標準

1. 有限制的政府和無限制的政府。學生應該能夠描述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

為了達到這項標準，學生應該能夠：

- 描述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
 - 有限制政府對於其權力設定了一些限制，並且尊重這些限制，例如，
 - 立憲的政府——在政治權力方面設定了法律限制的政府。
 - 無限制政府乃是指那些對其權力無法有效約制的政府，例如，
 - 專制的體制——是指政府的權力集中於某一個人或是一小撮人的手中，而一般的個人或團體皆須臣屬之。
 - 極權的體制——是極端專制體制的現代體制，此種政府企圖管制個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並且抑制任何獨立的結社行動。
 - 指出歷史上和現代的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並且說明其分類的依據，例如：
 - 有限制政府——美國、大不列顛、波札那、日本、以色列、智利。
 - 無限制政府——納粹德國、日本帝國、法朗哥統治下的西班牙、裴倫統治下的阿根廷、海珊統治下的伊拉克、伊朗。

表現的標準

基礎級的標準—為了符合基礎級的表現標準，學生的作答反應該包括下列有關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重要特性，並且舉出歷史上和當代出現的類此政府的例子至少一項。

有限制的政府	無限制的政府
主 要 的 特 性	
立 憲 政 府	未 立 憲 的 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的權力受限於憲法和其他的法律，例如： • 政府的目的和用以達成這些目的，而不違背憲法的手段 • 對於警察／法院的權力，作有效的限制 • 對於行政和立法權力有所限制 • 法律對於統治者和被統治者一體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有憲法作為限制，也是無效的 • 政治的權力無法有效的加以限制 • 法院的權力由行政部門所控制 • 行政的權力不受立法機關或法院所限制
歷 史 上 的 例 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 •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墨索里尼統治下的義大利 • 法朗哥統治下的西班牙
當 代 的 例 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色列 • 日 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伊拉克 • 利比亞

優良級的標準：為了符合優良級的表現標準，學生的作答反應該除了包括有關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基本特性之外，還必須包括下列額外的特性。

有限制的政府	無限制的政府
主 要 的 特 性	
立 憲 政 府	未 立 憲 的 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的權力受限於一些經過設計的機制，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文的或不成文的憲法 • 獨立的司法審判 • 制衡的機制 • 權力分立 • 權利法案 • 定期的、自由的、且公平的選舉 • 政府的權力受限於憲法所敘明的一些理念，例如：個人權利的保障，以及公共善的促進等。 	<p>專制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某個人或某個團體享有無限制的權威 • 個人的權利附屬於國家 • 對政府的權利沒有正規化的與有效的限制 • 沒有經過普選而產生的議會 • 沒有自由的選舉 • 沒有獨立的司法審判 <p>極權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企圖控制個人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並且禁止各種獨立的協會 • 政府常用威嚇和恐怖的手段

歷 史 上 的 例 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拿大 • 澳大利亞 • 紐西蘭 • 美國 	<p>專制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沙皇統治下的俄國 • 1930年代軍人統治下的日本 <p>極權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史達林統治下的俄國 • 希特勒統治下的德國 • 毛澤東統治下的中國 • 塞奧西古統治下的羅馬尼亞 • 波帕統治下的高棉 • 金日成統治下的北韓 		
當 代 的 例 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波札那 • 丹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專制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 • 委內瑞拉 • 美國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極權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亞 • 緬甸 • 卡斯楚統治下的古巴 • 海珊統治下的伊拉克 </td> </tr> </table>	<p>專制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 • 委內瑞拉 • 美國 	<p>極權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亞 • 緬甸 • 卡斯楚統治下的古巴 • 海珊統治下的伊拉克
<p>專制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 • 委內瑞拉 • 美國 	<p>極權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亞 • 緬甸 • 卡斯楚統治下的古巴 • 海珊統治下的伊拉克 		

精進級的標準：為了符合精進級的表現標準，學生的作答反應該除了包括有關有限制政府和無限制政府的基本特性和優良級表現標準中的要點之外，還必須包括下列額外的特性。

有限制的政府	無限制的政府
主 要 的 特 性	
立 憲 政 府	未 立 憲 的 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生活的隱私層面提供保障，使免於來自政府的不合理干擾 • 政壇上有多於一個政黨活動著 • 由許多非營利的組織和團體所構成的民間社團活躍地運作著 	<p>專制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具有軍事政府或準軍事政府的性質 • 通常具有國家主義／基本教義的性質 • 威嚇人民不得集會 • 民間社團必須與政權的利益一致 <p>極權的體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意識型態變成了一種世俗的宗教 • 教育、文學、藝術、宗教、和大眾傳播等皆嚴密控制 • 禁止或控制旅行和人民移入本國 • 某些外於執政黨的權力中心／影響（如武裝的力量、科學英才）被允許存在 • 民間的社團不存在，因為獨立自主的組織和協會都不被允許

附錄C

術語釋義

平等權益(affirmative action). 過去在歷史上，有一些少數的族群，或是某些特定的團體，曾經接受一些不符合公義的待遇。如今，政府制定了一些政策或方案，採取特別的作法，以便使這些族體能夠有接受教育，和受人聘雇的機會。

外僑(alien). 任何不具備居住所在地的國家公民資格的人士。

修正案(amendment, constitutional). 憲法條文的增加或是文字的改變。由參眾二院的三分之二多數提議，或是經由三分之二的州立法機關請求召開的國會臨時會議所提議，始可提出憲法的增修條文。這些修正案必須經過四分之三的州認可。

無政府狀態(anarchy). 缺少法律秩序的狀態；亦指沒有合乎法理的政治權威存在的社會。

聯邦條款(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一七八一年制定的第一部憲法。該條款創制了一個弱勢的政府，後來由一七八九年所制定的美國憲法所取代。

權威(authority). 管制或督導他人行動的權利。此項權利由法律、道德、習慣，或同意等形式，加以合法化。

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 憲法的前十項修正案，在一七九一年通

過。這些修正案旨在限制政府的權力，並且保障個人的權利和自由。

1689年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 of 1689)。請見「英國權利法案」。

英國憲法(British constitution)。維持英國(大不列顛)政府的架構。英國憲法是一部不成文的憲法，由習慣法、國會通過的法案，以及政治上的慣例和傳統等所組成。

布朗控教育委員會判例(1954)(*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最高法院的判例之一。其主旨在指出，教育設施力求「分離但相等」(separate-but equal)的做法，本質上乃是不平等，因此違背了憲法第十四項修正案所保障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

科層體制(bureaucracy)。執行政府政策的組織。

內閣(cabinet)。聯邦政府各主要部門的部長，或是主要的行政首長。這些閣員都是由總統提名，經過參議院同意後任用。

喀斯特制度 caste system)。以財富、世襲的地位、權勢、專業，或是職業等為高低劃分基礎的制度。

沙文主義(chauvinism)。狂熱的愛國精神，盲目的優越感和信念，認為自己在團體中佔絕對超越的地位。

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憲法的機制，授權給政府的每一個部門，讓它們之間互相分享權利，因而能相互制衡。舉例而言，總統可以否決國會所通過的法案，參議院必須同意政府重要的人事任命，法院則可以宣稱國會所通過的法案違憲。

公民資格(citizenship)。成為國家的一份子，所具備的資格。該成員必須效忠於政府，同時該成員也享有政府的保護，以及各種政治的權益。

民法(civil law)。處理個人私權的法律，有別於刑法。

公民的自由(civil liberties)。做為公民，所應享有的個人自由，政府應該予以保護，使這些自由不受到妨害。

公民權利(civil rights)。由憲法和權利法案所保障的各項權利，凡為美國公民皆應享有這些權利。

公民權利法案(civil rights laws)。由國會或是州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令，意在保障個人受到他人、團體、組織、企業及政府等，給予公平的待遇。

民權運動(civil rights movements)。以憲法對全部公民保障的各項權利為努力方向的持續性努力。

內戰修正案(Civil War Amendments)。在內戰之後通過的憲法第十三項、十四項，和十五項修正案。這些法案使得奴隸獲得自由、承認其公民資格，並且保障其應享有的公民的權利。

階級制度(class system)。在這種制度當中，成員的社會階級乃是固定的，因而不容許做上下的移動。

清楚且呈現在目前的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用來限制會直接傷害到他人的言論，所採用的標準。

殖民憲章(colonial charters)。由英國所頒布，把權利授予最早幾個殖民地的文件。

習慣法(common law)。在英國，以過去的慣例和較早的判例為基礎，發展而成的不成文法。它構成了英國法律制度的基礎，而成了美國法律的一部分。

共同善或公共善(common or public good)。由政治的立場，且以社會整體的角度，考慮大眾的福祉和利益。

契約(compact, covenant)。由二個人或更多個人所作成的協議。

共同權利(concurrent powers)。可由聯邦政府和州政府二者共同擁有的權利。例如，徵稅、借款，以及福利支出等權利。

被統治者的同意(consent of the governed)。人民為了組織政府，並且在此一政府的統治之下共同生活，而作成的協議。依照自然哲學的觀點，所有合法的政府，皆應該建立在「被統治者的同意」的基礎之上。

憲法主義(constitutionalism)。這種主義認為，政府的權力應該依據成文或不成文的憲法，來加以分配。而且這些權利應該受到憲法條文的約束。

刑法(criminal law)。法律的一種。刑法所處理的是有關刑事處分（與民事處分相反對）的爭議或行動。刑法規制著個人的行動、界定罪行，並且為罪行判定應受的處罰。

委託的權力(delegated powers)。在憲法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等條文之下，同意委託給國家政府的權力。

民主政體(democracy)。政府形式的一種。在民主政治的體制之下，政治的運作是操控在全體民眾的手裡。民主政治又可分為直接參與式及代議制二種。

神聖權利(divine right)。在此種政府的理論之下，自政府採君主政體，君主的統治權直接得自於神，而非人民。

內政平安(domestic tranquility)。在一國之內，毫無任何紛亂，充滿一片安寧祥和的氣氛。

正當的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每個公民皆應享有的權利，以便保障其不受政府專擅的行動之害。

英國的權利法案(English Bill of Rights)。在一六八九年所通過的一項法案，限制了君王的權力。該項文件使得國會變成英國政府當中最強而有力的單位。

列舉的權力(enumerated powers)。憲法第一條第八項規定，所授予國會的各項權利。

公平保障條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第十四條修正案規定，禁止各州拒絕對於全體民眾作公平的保障。換句話說，各州不得以專斷態度對待任何的個人，諸如，因為種族不同有所歧視。

法律平等保障條款(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任何個人或團體皆不得自法律獲得特權，也不得因法律而受到不公平的歧視。

平等權利修正案(Equal Rights Amendment, ERA)。一九二三年時，該一ERA即被提到國會討論，其內容為：「法律之下的平等權利，不得因為性別的理由，而遭受美國或任何一個州所拒斥或刪節。」後來，國會在一九七二年通過了ERA，但是卻未得到全美各州四分之三的批准，直到一九八二年，才真正通過成為正式的修正案。

機會均等(equality of opportunity)。每個人在教育、就業，以及政治的參與等方面，皆應有相等的機會。

國定的教會或國定的宗教(established church or established religion)。官方的，或國家支持的宗教。

國定條款(established clause)。第一修正案的條款，規定政府不得創立或組織國定的宗教。

種族(ethnicity)。一群人的集合。這群人在較大的文化或是社會當中，因其具有共同的宗教、祖先，或是語言等，而被歸類為同一種族。

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C)。前身為「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又為「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亦被稱之為「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國產稅(excise taxes)。在一國之內，針對製品、買賣，或是製品的消費等所課的稅。

排除規則(exclusionary rule)。司法的原理之一。該原理立基於第四項修正案，旨在保護人民使其免受非法的搜查和逮捕，凡非經合法程序取得的證據，不得作為審判的依據。

行政權力(executive power)。總統用以執行和實施法律的權力。

聯邦法官(federal judiciary)。由總統任命，且經過參議院同意，九位美國最高法院的成員，以及大約五百位法官，在國會所創制的聯邦法院中任職。這些法官，分別在九十四個區域法院，以及十二個上訴法院（這些又稱「憲法法院」）以及許多專門的法庭，如稅務法庭和軍事法庭（這些又稱「行政法院」）。

聯邦至上條款(federal supremacy clause)。憲法第四條賦予憲法和聯邦法律及條約「在美國領土上具有至高無上的優越地位」。因此，所有的聯邦法律，皆優於州或地方的法律。

聯邦制度(或聯邦主義)(federal system, or federalism)。政治組織的形式之一。在這種制度下，政府的權力，由中央政府和各區域的政府所共享——就美國的情形而言，其政府即分為國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三層。

聯邦論者(federalists)。聯邦論者主張成立強而有力的國府，且支持美國憲法的施行。

封建制度(feudalism)。政治與經濟制度之一種。在這種制度下，國王或女王與貴族共享權利。而這些王公貴族要求一般民眾為其服務，以做為同意使用貴族的土地之回報。

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聯邦政府的政策當中，涉及美國以外的事務，特別是與他國的關係的事務，即是外交政策。許多有關內政事務的政策，皆具有外交政策的涵義。

創建者(Founders)。指在美國政府的建立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人物。

設計者(Framers)。指參與一七八七年費城集會的代表，以及參與權利法案的撰寫以及批准工作的人。

選舉權(franchise)。投票選舉的權利。

自由行事條款(free exercise clause)。第一修正案中的條款，言明政府應該制訂法律，以便讓民眾能享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集會自由(freedom of assembly)。人們公開集會的自由。

良心自由(freedom of conscience)。信仰的自由。許多人認為良心的自由，乃是絕對正確的，不應有任何限制。

意思表達自由(freedom of expression)。指言論、出版、集會，以及請願等由第一項修正案保障的自由。

請願自由(freedom of petition)。向政府表示請求，而不須遭致報復的自由。

出版自由(freedom of press)。出版或發行時不受政府干涉的自由。

宗教自由(freedom of religion)。人們可依其喜好做禮拜的自由。

言論自由(freedom of speech)。以語文或非語文的方式表達自我的自由。

基本權利(fundamental rights)。被認為是最基本的權利。

大眾福祉(general welfare)。把社會當作一個整體，考慮社會大眾的福祉；亦稱共同善，或公共善(common or public good)。

大眾福祉條款(general welfare clause)。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的字句，賦予國會提供「美國社會大眾的福祉」之權力。

政府(government)。政府是以機構的形式出現，政府依據許多行事的程序運作著。某一特定疆域和其範圍內的人民，透過這些機構與行事的程序，接受統治。

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一種法院的命令。此一命令要求，必須把接受保護或監督的個人帶到法庭，並且必須說明其被拘禁的理由。人身保護令由憲法加以保障，只有在叛國或是侵權等情況之下，才可加以中止。

「惡意」言論("hate" speech)。凡是懷有深度的憎恨之意，對於某一民族、種族、宗教，或是其他的團體，有所侵犯的言論，即是「惡意」言論。這些言論，意在將這些成員當作一個團體，加以指摘或是羞辱。

高位階的法律(higher law)。在描述一套法令系統時，某一組法令規定優先於另一組法律時，即為高位階的法律。例如，憲法比任何聯邦或是州的法律，位階都高一些。在就自然權利的哲學而言，自然律則和神聖律則高於一切人為的法律。

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英國國會的兩個議院之一；代表的是一般民眾。

上議院(House of Lords)。英國國會的兩個議院之一；代表的是貴族。

意識型態(ideology)。指經過組合的學說、主張及意圖等。意識型態可以用來解釋社會或政治團體的所作所為，背後的理由。

彈劾(impeachment)。國會的權力之一，旨在將總統、副總統、聯邦法官，以及其他聯邦的官員，加以解職。

合併(incorporation)。最高法院解釋第十四項修正案的歷程。透過此一歷程，將權利法案所保障的範圍延伸，不只保障人民不受到聯邦政府行動的迫害，也一併保障人民不受到州政府行動的迫害。

個人的權利(individual rights)。凡是由個人所擁有，而非由團體所主張的權利，皆稱之。

機構(institution)(政治的)(political)。諸如國會、總統，以及法院體制等組織。這些組織在法律的創制、完成、執行，乃至在這些法律相互衝突時，加以協調折衝等事務上，扮演重要的角色。

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由個人集合而成的團體。這類團體有共同的目的，並且採取某些行動，試著影響公共政策，以便達成這些目的。

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用以規制國與國之間關係的習慣、條約、協議和規則等，稱之為國際法。

司法權(judicial power)。用以處理法律的解釋與應用之間所形成衝突的權力。

司法覆審(judicial review)。此項作法，允許聯邦法院宣示國會、行政部門，以及各州所採取的行動乃是違憲的，因而是無效的。司法覆審的判例，乃是在一八〇三年馬伯利控麥迪生案所創下的。

執政團(junta)。由一群控制政府的人，特別是以革命的方式取得政權的人所組成。

正義(justice)。利益和負擔的公平分配，錯失和傷害的公正補償，或是以正當的程序來收集資料，並且做成決定。這些都是符合正義原則的作法。

自然法則(law of nature, or natural law)。如自然權利哲學家所主張的，自然法則是人們運用理智所發現的規則，不論何時何地，每個人都應該遵守之。

立法權(legislative power)。創制法律的權利。

正當性(legitimacy)。合乎法理，行事適宜，而能為人所接受。

忠誠的反對(loyal opposition)。此種觀念認為對政府的反對乃是正當的；經過組織的反對政府的人士，即稱之為忠誠的反對黨。

大憲章(Magna Carta)。在西元一二一五年，由英王約翰所簽署的文件。該憲章保障某些基本的人權，因而被視為英國憲政的開始。

多數規則(Majority rule)。依據此一規則，任何的決定皆須由參加人數的過半數，始能成立。

馬伯利控麥迪遜(*Marbury v. Madison*, 1830)。在此一案例中，最高法院主張其對國會的各項法案，皆有司法審議的權力。

馬歇爾計畫(Marshall Plan)。以國務卿喬治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為名的一項美國外交政策。該計畫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一段時間內(1948-1952)，給予歐洲各國實質的援助，以便協助恢復其經濟的原貌，進而保障其維持民主機制的繼續運作。

五月花協定(Mayflower Compact)。一六二〇年，英國清教徒搭乘五月花號輪船抵達於樸利茅斯岩之前，所簽署的文件。此一文件為殖民地的自治，提供法律基礎。

少數民族的權利(minority rights)。凡是居於少數的團體，所享有的權利。

君主政體(monarchy)。政府形式的一種。在君主政治的體制之下，政治的運作是在神權或繼承權的宣稱之下，操控在唯一的統治者的手裡。

國家的安全(national security)。國家免於威脅，特別是外來的威脅，所構成的安全條件。

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s)。此種說法以為，每個人皆生而自然賦有基本的人權；這些權利構成了人性的一部分，而不可以被剝奪，也不可以放棄。這些權利和法定的權利不同，法定的權利在一定的情況之下，則可加以剝奪。《獨立宣言》指出，這些自然權利包括了「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等項。

第十九項修正案(Nineteenth Amendment)。憲法的修正案之一，在一九二〇年確立，承認婦女的選舉權。

貴族(nobility)。貴族是由一群享有公認頭銜的人所組成的。他們通常是透過繼承的方式，取得這些頭銜，並因而構成了社會上的貴族階級。在大不列顛，上院即是由貴族的代表所組成。

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該組織是由北美洲和南美洲的各個國家所組成的國際性政府組織，旨在保障相互之間的安全和共同的利益。

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政治文化是指一個人對於有關政府和政治應該如何操作，所持有的基本信念和主張。

政治效能感(political efficacy)。政治效能感是指一個人自認為能有效率，而且能對公共事務有所影響。

政治意識型態(political ideology)。政治意識型態是由一組有組織的、前後連貫的，有關政府和公共政策的態度所組成。

政黨(political party)。研究政府和政治的學問。

政黨(political party)。凡是在某一個既定的標幟之下企圖參選公職的任何團體，不論其組織如何寬鬆，皆可稱之為政黨。

政治哲學(political philosophy)。研究政府和政治的學問。

政治權利(political rights)。參與政治過程的權利。

序文(preamble)。正式文件的導言，用以解釋該文件的主旨。

原理(principles)。用以指導或是影響思想或行動的基本規則。

私人(或個人)範圍(private or personal domain)。凡是不屬於政府管轄，而且事涉個人生活的領域。

個人財產(private property)。屬於個特的個人，或是一些人的財產，與公共的或是政府的財產相對。

公共服務(public service)。由經過任命的或是選舉的公職人員，對地方、州或全國的民眾所提供的服務。

清教徒倫理(Puritan ethic)。這種倫理的精神在於：以宗教的責任、工作、良心和個人生活方面自我節制，為其主要的信念。傳統上，這種倫理與經濟上的個人主義相關聯。

代議式的民主政體(representative democracy)。政府形式的一種。在代議式民主政治的體制之下，權利是操控在民眾的手裡，但是政治的運作則是經選舉出來的民意代表，間接地作成決定。

共和政府(republican government)。這種體制的政府，權利是由選民所擁有，而且由經過選舉的民意代表，負責推動大眾的福利。

革命(revolution)。完全的或劇烈的改變政府和政府所賴以運作的規則。

羅馬共和國(Roman Republic)。源起於西元前五〇九年到西元前二十七年之間的羅馬社會。羅馬可作為古典共和主義理論的模範。

皇家(royalty)。國王、皇后和其家庭的成員。皇家也用來指謂在政府中代表君王的部分。

法治(rule of law)。法治作法的精神在於：社會當中的每個成員，即使是統治者也都必須遵守法律。

「人治」("rule of man")。人治與法治相對。在人治的政治傳統中，政府的官員以及個人的興緻或是欲求來管理眾人之事。

教會與國家分立(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此一概念以為，宗教和政府應該加以分立；這是憲法修正案的立論基礎。

權利的分立(separation of powers)。政府的權利分由若干個機構分別掌理，而且這些機構能相互合作。

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 compact)。社會當中的每一個人民，都願意把其所享有的部分自由，轉移給政府，以便交換政府對於其自然權利的保障。此一理論是由約翰洛克提出，用以解釋合法政府的權利根源。

社會公平(social equality)。在公平的社會當中，沒有人可以透過繼承或是經過指定而獲得的貴族名銜，也沒有階層分明的喀斯特制度，或是社會階級的制度。

主權(sovcreignty)。國家至高無上的、終極的權利；在美國，主權在民。

選舉權(suffrage)。人民投票選舉的權利。

至高無上條款(supremacy)。憲法的第四條第二項，旨在說明憲法，由國會通過的法律，以及美國簽訂的條約等「應為美國領土上至高無上的法律」。

時間、地點和方式的限制(time, place, and manner restrictions)。政府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規定。這些規定，說明了在什麼時間、地點、以什麼方式等條件的限制之下，才允許言論自由，以免無限制的言論自由妨礙了別的自由。

「不可剝奪的」權利(unalienable, inalienable rights)。人們的不可被剝奪的權利。此一語句乃是用在維吉尼亞的權利宣言和獨立宣言之中。

單一政府體制(unitary government)。此一政府體制當中，所有的政府權威皆授予唯一的中央政府。再由中央政府衍伸出地區和地方政府的權力。大不列顛、法國和美國政府都是單一政府的體制。

聯合國(United Nations)。包括了世界上大部分國家在內的一個國際組織，在一九四五年組織，以促進國際的和平、安全和經濟發展為主旨。

環球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一九四八年由聯合國所發布的國際人權宣言。

否決權(veto)。憲法賦予總統的權利。總統可以此種權利，拒絕簽署由國會通過的議案，以便防止其成為法案。經過參議院和眾議院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決，總統否決權的行使即為無效。

世界法庭(World Court)。依據聯合國的協議設立於荷蘭海牙的法庭，以調節國際間的爭議為主旨。

附錄D

致 謝

(譯者註：本附錄，係由本書出版單位「公民教育中心」，為了感謝在研擬本課程標準的過程，所有參與本書的機關、團體與個人，在所奉獻的心力，而將渠等名銜全部收錄。基於提供我國課程標準研發單位，對其參與機關、團體與個人的一般情況之瞭解，譯者僅以歸納的方式加以整理，而未完全照譯。)

一、公民教育中心的專職人員

(譯者註：此一部份，係按原書中各人員職務層次高低安排照列，以大略瞭解其行政運作之體制)

	執行主任 (一人)	
主任編輯 (三人)	副研究員 (七人)	公共資訊 (二人)
資深顧問 (一人)		美術指導 (一人)
主要研究人員與執筆人員 (四人)	助理編輯 (一人)	製 作 (五人)

二、公民教育中心董事會(二十三人)

該董事會中的二十三位董事，有律師協會代表、教育學院大學教授、法學院大學教授、郡縣高等法院代表、歷史協會代表、學區學務委員代表、學區總監代表、教會代表、美國聯邦政府法務部代表、自行開業的律師代表、傳播媒體業界代表等。

三、各種委員會的委員與各項研討會的出席人員(二十三人)

(一)、標準程序委員會(十二人)

該程序委員會的十二位委員，主要由學界人士組成，有公民教育專家、政治學專家、法學專家、憲法專家，亦有政府和民間團體代表。

其中一名為當然委員，由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教育研究與改進局的代表擔任。

(二)、全國顧問委員會(三十二人)

該顧問委員會的三十二位委員，有來自學區的代表、基金會代表、大學教育學教授代表、教育學術團體代表、大眾傳播媒體業界代表、國會議員代表、大學政治學教授代表、大學法學教授代表、與公民教育研究有關的單位代表、立法人員協會代表、大學歷史學教授代表、教師專業團體代表等。

其中二名為當然委員，由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教育研究與改進局的代表，以及美國聯邦政府教育部教育與教學改進與革新基金會的代表擔任。

(三)、全國審查委員會(六十五人)

該審查委員會的六十五位委員，代表的層面相當廣泛，而多為與教育實務有關的團體代表，如教師團體代表、學校校長協會代表、師資培育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各少數族裔代表、教科書協會代表、教育測驗服務單位代表、大界傳播業界代表，以及其他的民間團體代表。

(四)、全國學者審查研討小組(十七人)

該審查研討小組的十七位委員，全部為學界人士。

(五)、全國各州議會公民教育特別委員會(十人)

該任務研討會的十位委員，全部為各州議會的代表。

(六)、國際審查委員(三十二人)

這三十二位委員，來自世界上的十七個國家，或為教育部的官員，或為大學教授，或為中小學教師，或為民間團體代表。

(七)、州社會科委員專家審查程序委員會(十人)

這十位委員，來自美國的十個州的代表，或為州教育廳的官員，

或中小學校長，或為督學。

(八)、全國評鑑委員會(四人)

這四位委員，皆為評鑑方面專長的人士。

(九)、教師審查小組(一百三十四人)

這一百三十四位委員，皆為中小學教師代表，來自四十七個州，及華盛頓道首府特區（譯者註：不知何故明尼蘇達州、蒙大拿州及佛蒙特州三個未有教師代表參加）。

(十)、州審查委員會

除了佛蒙特州之外，美國的四十九個州及華盛頓道首府特區，皆各設有各該州的州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另設委員四至十五人不等，有中小學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區代表、州政府代表、大學教授代表等，不一而足。

(十一)、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審查委員會(六人)

該審查委員會的六位委員，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方面的專家。

(十二)、其他審查人員(一百四十六人)

一百四十六位審查人員，來自美國各地。

附錄E 索引

A

adversary system 對抗者制度
 affirmative action 平等權益
 aliens 外僑，參見 noncitizens
 American beliefs 美國人的信念
 about government 關於政府
 about themselves 關於自己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美國憲政民主(並見 American ideals; American society; values and principles)
 and importance of 重要性
 diversity 歧異性
 loyal opposition 忠誠反對
 political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政治與社會的參與
 political leadership 政治領導
 public service 公共服務
 federalism and 聯邦主義
 function of leadership 領導的功能
 institutions of government in 政府的機構
 liberalism and 自由主義與
 responsibilities of citizens in 公民的責任
 rights of citizens 公民的權利
 role of knowledge in 知識在其中的角色
 traits of public character necessary for 所必備的公眾性格之特質
 American ideals 美國的理想
 and founding of nations 與建國
 disparities between, and reality 和實際之間的差異
 promotion of 的提升
 American political system 美國的政治制度
 opportunities for choice and 選擇的機會

 participation in 參與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美國政治傳統
 American Revolution 美國革命
 American society 美國社會(並見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characteristics of 特性
 frontier influence on 邊地對美國社會的影響
 role of citizens in 公民的角色
 Amendments to U.S. Constitution 美國憲法的修正案
 Bill of Rights 權利法案，參見 Bill of Rights
 First 第一項
 Tenth 第十項
 Fourteenth 第十四項
 Sixteenth 第十六項
 Seventeenth Nineteenth 第十九項
 Anarchy 無政府狀態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聯邦條款
 associations and groups 協會和團體(並見 civic society;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專制政府
 authority, political 權威，政治的
 definition of 定義
 proper use of 適當的運用
 sources of 來源

B

Bill of Rights 權利法案
 Bill of Rights of 1689 一六八九年的權利法案

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 布朗控學務
委員會案

C

- campaigns 選戰
- character 性格
traits of public and private 公眾和私人的
特質
- checks and balances 制衡
- choice 選擇
- church 教會
- citizens 公民
participation of 參與，參見 civic
participation
privacy 私人
responsibilities of 責任
rights of 權利(並見 rights)
economic 經濟的
personal 個人的
political 政治的
role of 角色
- citizenship 公民資格(並見 naturalization)
establishment of 之培養
meaning of 之意義
requirements 之要求
- city councils 市議會
- civic culture 公民文化(並見 political
culture)
- civic dispositions 公民氣質(public and
private character traits)
- civic life 公民生活
relationship between, and private/personal
與私人/個人的關係
- civic participation 公民的參與
distinction between social and political 與
- 社會和政治的區別
- opportunities for 機會
- civic responsibilities 公民的責任
- civic rights 公民的權利
- Civic Rights Movement 民權運動
- civil society 民間社團
definition of 定義
limited government and 有限制的政府與
political power and 政治的權利與
- classical republicanism 古典的共和主義
- Cold War 冷戰
- common good 共同善(並見 classical
republicanism; public good)
promotion of, by government 由政府促進
的
- common law 普通法
- compelling government interest 強制性的政
府利益
- confederal system 邦聯制度
- conflict 衝突(並見 political conflict)
among values and principles 價值和原則
之間的
resolution 解決
- Congress 國會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眾議院
Senate 參議院
consent of the governed 被統治者的同意
- constitution 憲法(並見 U.S. Constitution,
state constitutions)
and core values 與核心價值
as higher law 作為高位階的法律
as vehicle for change 作為改革的管道
- concepts 概念
- German 德國的
- Japanese 日本的

majority rule/minority rights and 多數規則／少數的權利與
 purposes 主旨
 written 成文的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憲政民主(並見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and an independent judiciary 與獨立的司法
 citizenship in 其中的公民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符合憲法的政府
 alternative ways of organizing 另外的組織方式
 conditions necessary for 條件

D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獨立宣言
 delegated or enumerated powers 委託的或是列舉的權力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民主的機制(並見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
 campaigns, elections, voting as 選戰、選舉、投票作為
 diplomacy 外交
 discrimination 歧視
 distribution of powers 權力的分配
 under U.S. Constitution 在美國憲法之下的
 diversity 歧異
 benefits of 的利益
 conflict about 有關的衝突
 costs of 的成本
 domestic policy 內政的政策
 due process 正當的程序
 of law 法律的

E

education 教育
 importance 重要性
 universal public 一般大眾
 elections 選舉(並見 representation, proportional)
 electoral systems 選舉的制度
 English Bill of Rights(1689) 英國的權利法案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法律平等保障
 equal rights 平等權利
 equality 平等(並見 social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機會的
 ethnic conflict 種族的衝突
 ethnicity 種性
 executive branch of government 政府的行政部門

F

fascism 法西斯主義, 參見 authoritarian government
 federal courts 聯邦法院
 federal system 聯邦制度
 sharing of power within 在其中的權力分享
 units 單位
 federalism 聯邦主義
Federalists, The 聯邦主義論者
 foreign policy 外交政策
 making of U.S. 美國外交政策的形成
 Founders 創建者
 freedom 自由(並見 liberty; rights)
 economic 經濟的
 of movement and residence 居住與遷徙的

of speech 言論的
limits on 之限制
of the press 出版的
personal 個人的
political 政治的
religious(and conscience) 宗教的(和良心的)

G

general welfare 大眾福祉
Gettysburg Address 蓋茲堡講演
government 政府(並見 federal system; Limited government; national government;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unlimited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 的績效責任
and rule of law 和法治
authority for 之權威
definition of 之定義
evaluation of other nations' 其他國家的評估
financing of 之財政
formal institutions 之正式結構
functions of 之功能
influencing and monitoring by citizens 由公民影響和監督
necessity of 之必要性
organization of 之組織
participation in 之參與
purposes of 之主旨
self 自我
systems of government 政府的體制
global developments/concerns 全球的發展, 參見 world affairs

H

habeas corpus 人身保護令
higher law 高位階的法律
and the constitutions 與憲法
human dignity 人類的尊嚴
human rights 人類的權利, 參見 rights

I

ideals 理想, 參見 American ideals
identity 身份/認同體
American 美國人的
immigration 移民
impeachment 彈劾
income tax 所得稅, 參見 taxation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個人的責任
individual rights 個人的權利, 參見 rights
individualism 個人主義
interest groups 利益團體
international affairs 國際事務, 參見 world affairs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法, 參見 la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developments 國際政治發展
cultural 文化的
economic 經濟的
environmental 環境的
technological 科技的
interstate commerce 州際間的貿易

J

Judeo-Christian ethic 猶太-基督教倫理
judicial branch of government 政府的司法部門
judicial protections 司法保障

access to 接受司法保障的途徑
 judicial review 司法覆審
 justice 正義
 juvenile justice system 少年司法制度

L
 labor disputes 勞工爭議，參見 political conflict
 labor unions 勞工聯盟
 law 法律(並見 rule of law)
 civic 民法
 criminal 刑法
 constitutional 憲法
 evaluating 評鑑法律
 international 國際法
 role of 法律的角色
 sources of 法律的來源
 legal system 法律的體制
 American dependence on 美國人對法律體制的依賴
 and conflict management 與衝突管
 legislative branch of government 政府的立法部門
 legislative hearings 立法的聽証會
 liberal democracy 自由的民主體制
 liberalism 自由主義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nd 獨立宣言與
 The Enlightenment and 啓蒙與
 liberty 自由
 limited government 有限制的政府
 difference between, and unlimited government 和無限制的政府之間的不同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重要的特性
 importance 重要性

major forms of 主要的形式
 political and economic freedoms and 政治和經濟的自由與
 local government 地方政府，參見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
 loyalty 忠誠(並見 patriotism)
 to ethnic, religious, tribal, or linguistic groups 對種族的、宗教的部落的，或語言的團體
 to the nation 對國家的
 to values and principles 對價值和原則的
 transnational 超越國家的

M
 majority rule 多數規則
 Magna Carta 大憲章
Marbury v. Madison 馬伯利控麥迪遜案
 market economy 市場經濟
 media(press, radio, television) 媒體(新聞、廣播、電視)
 military 軍事
 and foreign policy 和外交政策
 and unlimited governments 和無限制的政府
 civilian control of 平民控制的
 service 軍事服務
 minority rights 少數人的權利，參見 rights
 moral character 道德品格，參見 character

N
 nation-states (民族)國家
 breakdown of order in 秩序的崩壞
 consequences of conflict in 衝突的結果
 definition of 定義

- interaction among 其間互動
multiplication of 之乘積
national government 中央政府(並見 government)
distributing, sharing, and 權利的分享
limited power in 限制的權利
organization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組織和責任
representation in 代表
national identity 國家的認同, 參見 identity
national security 國家的安全
Native American(s) 美國原住民
rights of 之權利
natural law 自然法
natural rights philosophy 自然權利哲學
naturalization 歸化
criteria for 歸化的規準
necessary and proper clause 必需且正當條款
nobility 貴族
absence of, in American background 美國無貴族的背景
noncitizens 非公民
- P**
parliamentary system 國會制度
characteristics 特性
participation 參與, 參見 civic participation
patriotism 愛國主義
personal responsibilities 個人的責任
political action 政治的行動
role of, in 其中的角色
American democracy 美國的民主
committees(PACs) 委員會
- means of 之手段
political authority 政治的權威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政治的溝通
political conflict 政治的衝突
character of American 美國人的性格
political culture 政治的文化
political institutions 政治的機構
political leadership 政治的領導
selection of 之選擇
political movements 政治的運動
political organizations 政治的組織
political parties 政黨(並見 two party system, third parties)
political persuasion 政治的信念
political process 政治的過程
political rights 政治的權利
political values and principles 政治的價值和原則, 參見 values and principles
politics 政治學
definition 政治的定義
individual and public goals and 個人和公眾的目的與
international 國際的
necessity and purposes of 必要性和主旨
popular culture 大眾文化
popular sovereignty 大眾的主權
poverty 貧窮
power 權力(並見 limited government; shared powers systems)
abuse of 濫用
aggregation and dispersal of 聚集和拋棄
definition of 定義
civil society as locus 市民的社會作為焦點
limitations on 限制

- press 新聞(並見 media)
 freedom of 的自由
 influence of 之影響
- principles 原則(並見 values and principles)
- private life 個人的生活
 relationship between, and civil life 與公眾生活之關係
- property 財產
 ownership of 之擁有
- proportional systems 比例制
 proportional voting 比例制投票
- Protestant Reformation 新教的改革
- public agenda 公眾的議程
 public debate 公眾的辯論
 public education 公共的教育
 public good 公共善(並見 common good)
 public issues 公眾的議題
 public life 公共的生活(並見 civic life)
 public opinion 輿論
 public policy 公共政策
 forming and carrying out of 之形成與執行
 influencing and monitoring of 的影響和監督
- public service 公共服務
 Puritan ethic 清教徒倫理
- R**
- race rations 種族關係, 參見 political conflict
- religion 宗教(並見 freedom)
 role of, in public life 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
- representation 代表
 alternative forms of 不同形式的
- bases of 之基礎
 basis of 之基礎
 issues concerning 相關的論題
 nature of 之性質
 proportional 比例的
 theories of 之理論
- republic 共和國
 definition of 定義
- republican government 共和的政府
 republicanism 共和主義
- responsibility/responsibilities 義務
 assignment of, by laws and rules 以法律和規則來分配
 of those in authority 權威當中的責任
 of state government 州政府
 of local government 地方政府
 of elected officials 經過選舉的公職人員
 of citizens 公民的
 of branch of government in shared 在政府的各部門中分享的
 powers systems 權力系統
 distribution of, under U.S. Constitution 在美國憲法之下分配的
- rights 在美國權利
 and privileges of citizens 與公民的特權
 and responsibilities 與責任
 and limited government 與限制的政府
 conflicts between 之間的衝突
 documentary sources 文獻的來源
 due process 正當的法律程序
 economic 經濟的
 equality of 平等
 guarantees of 之保證
 human rights 人類的權利
 judicial rights 司法的權利

judicial protection of 之司法保障
limits on 之限制
natural, philosophy 自然的哲學
of association 組織的
of individuals 個人的
of noncitizens 非公民的
of the minority 少數人的
personal 個人的
political 政治的
promotion of 之促進
property 財產
protection of 之保障
respect for, of others 別人的尊重
scope and limits 範圍和限制
"unreliable" 不可依賴
voting 投票
rule of law 法治
absence of 缺乏
and government 與政治
importance 重要性
rule of men 人治
rules and laws 規則和法律(並見
government)
absence of 之缺乏
evaluation of 之評量
purpose of 之主旨

S

school board 學務委員會
school prayer 學校禱告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教會與國家
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s 權力之分立
shared powers system 共享的權力系統
and parliamentary systems 與國會體制

definition of 之定義
slavery 奴隸
social equality 社會平等
social welfare 社會福利
sovereignty 主權(並見 popular
sovereignty)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州與地方政府
accessibility of 可親近性
and concurrent powers 與同時存在的權
力
and reserved powers 與保留的權力
communication with 與... 溝通
functions 功能
organization of 之組織
powers of 之權利
relationship with national government 與
國家政府的關係
responsibilities of 之責任
revenue for 之稅收
Tenth Amendment 第十項修正案
state constitutions 州憲法
suffrage 選舉權
and Native Americans 與美國原住民
denial of, to women and minority groups
否定婦女和少數民族的
movement 運動
Supreme Court 最高法院

T

taxation 課稅
as a shared power 作為分享的權利
as an enumerated power 作為列舉的權力
civic responsibility 公民責任
financing of government by 支持政府的
財政

sources of 之來源
 uses of 之運用
 third parties 第三政黨
 role of 之角色
 totalitarian government 集權的政府
 treaties 條約
 two party system 兩黨制

U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美國憲法(並見 rule of law; rights)
 and citizenship 與公民資格
 definition and importance of 定義和重要性
 distribution of power in 權力的分配
 Framers of 之框架
 in a diverse society 在多元的社會
 influence of republican ideas on 共和理念的影響
 provision for taxation in 課稅的規定
 reserved politics and 保守的政治學
 state constitutions and 州憲法與
 U.S. v. Nixon 美國聯邦控尼克森案
 unitary systems 單一的制度
 unlimited government 無限制的政府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主要的特性
 major forms of 主要的形式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V

values 價值(並見 values and principles)
 values and principles 價值和原則
 and American identity 與美國的認同
 and citizenship 與公民資格
 and diversity 與歧異性

as political culture 作為政治文化
 conflicts about 有關... ..之衝突, 參見 conflict; political conflict
 conflict among 之間的衝突
 definition 定義
 embodied in the Constitution 在憲法中包含的
 fundamental 基本的
 leadership and 領導與
 of American democracy 美國民主政治的
 on other nations 其他國家的
 political 政治的
 veto 否決權
 violence 暴力
 virtue 德行, 參見 civic mindness
 voluntary associations 志願性的組織(並見 civil society)
 education and social welfare as functions of 教育與社會福利作為... ..之功能
 voluntarism 志願主義
 American tradition of 美國傳統

W

war 戰爭
 women's political rights 女性的政治權利
 world affairs 世界事務
 international politics 國際政治
 political organization 國際組織
 relationship of American politics and government to 美國政治組織和政府與... ..的關係
 role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in 國際組織在... ..中的角色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美國在... ..中的角色

world economy 世界經濟

interdependency of 的相互依賴性

World War I 第一次世界大戰

World War II 第二次世界大戰